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游智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聲沒字第2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游智穎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查：本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7包，送驗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均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6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；另上述毒品包裝袋上均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

01 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 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 0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方錦源  
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 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 08 書記官 林家妮

09 附表：  
 10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/鑑定結果	鑑定書	備註
一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 B00000000	1包 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(驗後淨重3.283公克)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 年10月27日高市凱醫 驗字第69897號濫用藥 物成品檢驗鑑定書(1	110年安保字第745 號扣押物品清單 (110年度毒偵字 第2688號卷第39
二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 B00000000	1包 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(驗後淨重0.120公克)	10年度毒偵字第2688 號卷第53-1、53-2 頁)	頁)
三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 B00000000	1包 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(驗後淨重0.103公克)		
四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 B00000000	1包 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(檢驗後檢體用罄)		
五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 B00000000	1包 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(檢驗後檢體用罄)		
六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 B00000000	1包 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(驗後淨重0.028公克)		
七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	1包 白色結晶		

(續上頁)

01

	B00000000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(檢驗後檢體用罄)		
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